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47002)

经公开招标采购，**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机关）**（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洛琰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生产厂家参加 2026 - 2027 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ZC32000000020260 32856	采购品目：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采购内容：视频会议 MCU 及控制平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

3、合同金额(大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77,800.00）。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已包含货物本身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所有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时间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30 天**（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为：南京市西康路 7 号。交货方式由甲乙方同商定。

6、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7、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乙方为本合同义务的独立承担主体，不得以生产厂家、供应商等第三方原因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无争议的义务。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合同追究对方民事责任。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47002》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机关）**

（盖章）

联系人：张荣辉

签订日期：2026-09-03

单位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电话：15751880309

邮政编码：

乙方：**南京洛玻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列

签订日期：2026-09-03

单位地址：南京市葛塘街道宁六路 349 号

电话：1515692024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125906077410201

邮政编码